

《總會拍電影》計劃簡介

計劃概況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下稱「電影總會」）推出《總會拍電影》計劃，助電影界同業疫境自強。計劃以開拍 8 部電影為目標，向每個獲選團隊提供最高港幣 420 萬製作費，將劇本製作成商業電影。計劃旨在鼓勵新一代電影人積極創作，一起探索香港電影的新路向；同時，製作團隊需聘用本地電影從業員擔任所有工作崗位，藉此為同業創造工作機會、培育人才，推動行業持續發展。本計劃之電影收益扣除成本、第三投資方分成及相應開支後，將用作支援各屬會、電影工作者之緊急需要及電影總會日常營運，亦將持續用作投資製作電影，長遠寄望能為業界創造一個互利共生、可持續發展的生態循環。

甄選程序

本季度計劃甄選程序將分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參加者需提交可拍攝成 90-100 分鐘電影的完整原創劇本，電影總會將收妥之劇本以不記名方式交予業界專業評審團進行初步甄選。此階段獲選之劇本，將獲邀請參加第二階段的面試遴選。

第二階段，電影總會將邀請參加者準備並提交主創及製作團隊名單、擬定演員名單、項目預算、製作週期表等，參加者需於面試時向評審團展示及詳細講解其製作項目。電影總會將綜合考慮劇本的創意元素、項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而進行甄選。

本季度目標選出共 4 個電影項目，獲選團隊需與電影總會簽訂製作合約，獲選項目將正式成為本計劃之製作項目，並需於簽訂合約後 2 年內完成製作。一般情況下，電影總會為每個獲選項目提供之製作費上限為港幣 420 萬元正。

報名資格

- 參加者必須以個人名義報名，並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參加者必須至少擔任該項目的「導演」或「編劇」其中一職
- 報名時必須同時提交該項目的完整劇本等資料，該劇本必須已於電影總會完成「劇本登記」並獲得登記編號

其他細則

1. 本計劃以鼓勵創作並探索港產片新方向為本，創作題材需具本土元素。
2. 參加者及／或參加團隊如屬電影總會各屬會之會員，可獲優先考慮。
3. 獲選團隊須與電影總會另行簽訂製作合約，該項目正式成為本計劃之電影項目後，電影總會將全權擁有該電影及其衍生品（包括但不限於劇本、道具、服裝、海報、宣傳品等）的物權、知識產權及權益。本計劃電影項目的所有電影、錄音、文學、藝術、音樂、戲劇作品和電影名稱等相關知識產權均全屬於電影總會所有，並由電影總會全權管理。
4. 電影總會有權委派監製於人力資源、預算控制及質量上協助獲選製作團隊完成該電影。
5. 除非有充分理由並獲屬會書面同意，團隊主要崗位必須為電影總會之屬會會員，並需經電影總會及其委派監製之同意，以期望達到業界平均就業之目的。
6. 電影總會對計劃內容、結果、有關電影的所有藝術、技術和製作決策、整體管理、行政工作及發行事宜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第二季度計劃日程（只供參考，以本會最後公佈為準）

2023年6月1日至8月31日	正式接受報名
2023年9月1日至10月15日	第一階段劇本甄選
2023年10月中下旬	入圍第二階段面試通知
2023年11月15日至11月30日	第二階段面試
2023年12月下旬	結果公佈

—續下頁—

第二季《總會拍電影》計劃

常見問題 FAQ

Q1：我不是電影業界人士是否可以參加此計劃？

答：可以。本計劃旨在發掘原創好劇本，歡迎任何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之人士參加，亦歡迎電影總會各屬會會員參加，為業界作出貢獻。

Q2：是否只歡迎新晉編劇或導演參加？

答：不是。本計劃以劇本創意為主導，歡迎任何資歷人士（不論經驗、新晉或資深編劇、導演均可）參與。

Q3：曾經報名參加《總會拍電影》計劃但落選，是否可以再參加？

答：可以。

Q4：我可以為多於一個劇本報名嗎？

答：可以，但需為每一個劇本分別遞交報名表格。

Q5：如果我已成功取得一個《總會拍電影》電影項目名額，我可以再參加嗎？

答：不可以。

Q6：如果我的電影製作經驗不足，是否可以參加計劃？

答：可以。本計劃以劇本創意為主導，雖然參加者入選第二階段面試時需要提交建議製作團隊名單，但若參加者或電影總會認為有需要，參加者將獲委派專業監製提供人力資源配對支援，為參加者籌組合適製作團隊。

Q7：劇本題材會否有限制？

答：本計劃以鼓勵創作並探索港產片新方向為本，建議劇本題材需具本土元素。

Q8：對拍攝技術及器材是否有限制？

答：成片影像解析度需達 2K 或以上的商業院線基本放映要求。拍攝器材上則沒有特別限制，甚至可考慮使用 4K iPhone 拍攝。如題材效果適合，歡迎團隊在技術上運用創意，如 1999 年的美國電影《死亡習作》(The Blair Witch Project) 便

是以 Hi-8 及 16mm 菲林拍攝為主，據報道成本為 6 萬美元，全球票房收入接近 2 億 5 千萬美元。

Q9：如獲選後，我是否可以自由組合製作團隊？

答：電影總會委派監製會跟獲選團隊協商，為「埋班」提供專業意見，協助招攬合適人才參與製作。本計劃其目的是達致業界平均就業機會，除非有充分理由並獲屬會書面同意，團隊主要崗位（包括但不限於導演、監製、主演、製片、副導演、美術指導、服裝指導、攝影指導、燈光指導、動作指導、剪接師、原創音樂、音效設計、調色及數碼後期製作、視效特技等）必須為電影總會之屬會會員，並需經電影總會及其委派監製之同意；而同一主要崗位人員不得受聘於同一季度內之不同獲選項目，屆時電影總會將會作出協調，將工作機會配對給其他未曾參與本計劃的合適屬會會員。

Q10：如已報名參加此計劃，可否同時報名參加坊間其他劇本比賽或計劃？

答：可以，但如項目正式入圍第二階段，參加者屆時需要選擇「接受」或「放棄」入圍資格，不能同時接受兩個不同的資助或投資（由電影總會安排的其他資助或投資除外）。若參加者找到的第三方資金是無償的，並不抵觸電影總會作為全權版權持有人的權益及電影總會與第三方協議的署名權，電影總會可予以考慮。參加者必須事前得到電影總會書面同意，方可接受任何第三方資金。

Q11：為什麼規定劇本需要在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辦理「劇本登記」？

答：「劇本登記」有助保障創作者於日後有版權糾紛時證明劇本創作日期，故此電影總會鼓勵劇本創作者辦理「劇本登記」。

Q12：如預計獲批製作費上限不足以拍攝，我是否可以申請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

答：如項目成為本計劃獲選電影，其製作資金將一律由電影總會負責。一般情況下，電影總會為每個獲選項目提供之製作費上限為港幣 420 萬元正。如電影總會及團隊認為項目適合申請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將經由電影總會向基金辦理。如成功申請並獲基金批款，融資金額將悉數撥歸該項目之製作費內。電影總會或按情況相應減低於此項目的投資額，或將資源靈活調撥到本計劃其他電影項目。

Q13：電影內的語言是否一定要用廣東話？

答：本計劃原則上希望保留港產片的本地元素，但亦會考慮到創作上的邏輯及合理性。例如角色人物設計是來自國內或外國，說普通話及外語就很合理。

Q14：三級片題材可以報名嗎？

答：本計劃鼓勵創意，因此亦接納參加者提交 III 級尺度題材（如語言、暴力、色情等）的劇本。惟由於本計劃之評審準則中，會考慮到電影上映時的票房回收情況，故此建議創作之尺度應盡量於 IIB 級或以下，但本會強調三級題材不會必然被否定。

Q15：劇本獲選後，電影版權如何安排？

答：本會（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作為本計劃發起人及投資者，將全權擁有本計劃之電影項目及一切衍生品的物權、知識產權及權益。本計劃中所有電影、錄音、文學、藝術、音樂、戲劇作品和電影名稱等相關知識產權，均全屬於本會並由本會全權管理。本計劃之電影收益扣除成本、第三投資方分成及相應開支後，將用作支援各屬會、電影工作者之緊急需要及電影總會日常營運，亦將持續用作投資製作電影，長遠寄望能為業界創造一個互利共生、可持續發展的生態循環。

如就《總會拍電影》計劃有其他查詢，

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10:30 至下午 6 時）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查詢電話：+852 2194 6955

查詢電郵：mail@hkfilmmakers.com.hk

查詢 Whatsapp：



—完—